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COM LIMITED之資料。TOM.COM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半年度之業績

摘要

第二季度的主要發展包括：

- TOM集團於季度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 EBITDA盈利增長超過五倍
- 互聯網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均錄得淨溢利—體育及娛樂事業錄得少許虧損
- 集團收入較上季度增長百分之十
- 與上季度比較，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增長百分之三十一、戶外傳媒集團增長百分之十、出版事業增長百分之五、而體育及娛樂事業則下跌百分之一。整體來說，網下收入錄得百分之五的增長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均載於附表。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COM LIMITED (「TOM」或「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第二季度及六個月之業績報告。

由於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對於眾多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發展的行業來說包括集團多項業務在內，疫症令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相當困難。縱使面對挑戰，TOM仍能於季度內首次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這是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同時亦顯示了我們多元化媒體業務在逆市下的實力。

第二季度的主要發展包括：

- TOM集團於季度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 EBITDA盈利增長超過五倍

- 互聯網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均錄得淨溢利—體育及娛樂事業錄得少許虧損
- 集團收入較上季度增長百分之十
- 與上季度比較，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增長百分之三十一、戶外傳媒集團增長百分之十、出版事業增長百分之五、而體育及娛樂事業則下跌百分之一。整體來說，網下收入錄得百分之五的增長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5,538	411,404	414,697
毛利	204,687	152,219	148,102
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之溢利	65,449	10,371	12,48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183	(42,857)	(49,559)

財務回顧

TOM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港幣四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上季度增長百分之十。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較上季度增長百分之三十一。季度上半期之銷售數字縱然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引發的負面影響，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之收入分別增長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抵銷了體育及娛樂事業收入百分之一的下跌，令整體網下業務之收入錄得百分之五的增長。

於季度內，TOM首次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萬元——較上季度港幣四千三百萬元的股東應佔虧損錄得港幣五千三百萬元的正數變化。EBITDA盈利持續上升，以超過五倍的增長達致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與去年同期整體財務表現比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同期的港幣六億七千九百萬元收入，增長百分之二十八。二〇〇三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與二〇〇二年同期集團所錄得之應佔虧損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比較，下降了百分之七十四，即改善了港幣九千二百萬元。我們整體收入基礎正不斷健康擴展，加上持續集中改善各項業務之利潤率及控制成本，令集團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與去年同期分部業務的財務表現比較，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增長一倍，至港幣二億一千九百萬元，取得分部溢利港幣四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同期的分部虧損，取得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的正數變化，主要是由持續增長的無線數據業務收入所帶動。戶外傳媒集團收入增長百分之八十六，至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分部溢利是去年同期的二點三倍，為港幣一千六百萬；部份增長是來自於本期間內整合完成之新併購項目，佔整體收入增長的百分之六十一，而餘下的百分之二十五則來

自年度內的內部增長。出版事業收入輕微下跌百分之二至港幣三億六千萬元，分部溢利亦因非典型肺炎對廣告及發行銷售所構成的影響，下跌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至港幣六百萬元。體育及娛樂事業的收入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分部虧損則為港幣四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項體育活動在上半年取消及本年度額外的折舊及攤銷支出。

業務回顧

互聯網事業集團

互聯網事業集團又一次錄得強勁表現，無線數據服務持續增長是利潤及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收入較上季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較去年同期差不多上升一倍。本季度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當中，港幣八千八百萬元是來自無線數據服務，並且較上季度的無線數據服務收入增長了百分之八十七。整個事業部的EBITDA盈利率及稅後溢利率已分別達到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三十四。

在首六個月，短訊用戶由一千萬增至一千七百萬，每日平均發出七百萬條短訊。彩訊收費服務已於本年四月推出，初步反應令人鼓舞。在初步試用期的用戶當中，百分之六十五已轉為付費登記用戶，總數超過二十萬戶。據初步估計，用戶數目可能最高佔現時中國移動所有彩訊用戶群的百分之五十。每日發出的收費短訊已超過二萬條，或相當於試用期用量約百分之十。

TOM現時是北京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一，超過二十八萬互聯網接入服務用戶正使用我們旗下賽爾在線的服務組合。我們在四月中再次推出免費電郵服務，獲得很好的反應——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登記用戶已超過一千萬。這顯著促進了入門網站的平均每日瀏覽量，平均每日頁次超過一億三千萬。我們自去年重新把互聯網事業集團定位為綜合電訊增值服務供應商，加上不斷推出新的服務，使入門網站的普及性和認受性整體得到提升。

戶外傳媒集團

儘管非典型肺炎疫症於內地爆發，拖慢了戶外傳媒集團的營銷活動，戶外傳媒集團較上季度仍錄得健康的增長。收入較上季度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七千四百萬元，EBITDA盈利率達致百分之二十七，而收購項目商譽攤銷前的稅後盈利率，達百分之十八。

集團於北京和上海的媒體服務中心繼續取得佳績，服務中心已取得合共三十二個主要客戶，提供全國推廣活動及全面的戶外媒體解決方案。新的廣告合約包括一項遍及全國四十五個機場的滾動燈箱廣告投放之獨家銷售合約。此外，與MediaCom已簽訂了主要代理協議——與其他4A廣告公司的磋商也在進行中。

本季度取得的新使用權包括位於八個地點合共一百二十八個新廣告單位，戶外媒體資產面積增加了超過八千平方米——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大型廣告牌及單立柱類別。當中包括位於廈門、福州、大連、青島、瀋陽、鄭州的市中心地區，與及環繞或於四川省和

雲南省內的主要高速公路。縱使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季度內之平均出租率仍然穩定保持在百分之七十七的水平。

出版事業

出版事業錄得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的收入。雖然市況偏軟，及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廣告及發行銷售，收入仍較上季度增加百分之五。整體來說，廣告市場受到負面影響，與零售市場表現疲弱，所退回之出版刊物數量隨之增加。在嚴謹的管理監控下，EBITDA盈利率卻仍能增長至百分之十一。而在扣除收購中所產生之商譽攤銷前之稅後盈利率則為百分之十。

出版事業旗下五個事業單位之架構重組工作已完成，各單位之運作現已整合於同一控股平台上——城邦出版集團。重組業務架構於同一控股公司下，讓TOM佔該控股公司之股權達百分之八十三。除整理少數股東股權架構外，新的架構將更有利於進一步的整合工作，讓原本的Home Media Group出版平台，擴展至包含尖端、商周及儂儂，並繼而計劃就各項後勤支援、紙張採購、印刷及發行渠道管理等工作進行中央管理，以創造更多的成本協同效益。

季度內，集團在台灣推出兩本新雜誌及合共出版了三百九十四個新書目。在中國大陸，共十六個書目進行了授權出版。商業周刊亦取得良好的中國大陸訂戶群增長，訂戶數目增至約一千二百名。商周在惡劣市況下仍能保持實力，證明其擁有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本季度受非典型肺炎疫症之影響相當嚴重，期間大部份廣告客戶只集中在領先的刊物投放廣告資源。因此，商周的廣告收入較上季度取得百分之二十的增長。

體育及娛樂事業

體育及娛樂事業之整體收入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較上季度輕微下跌約百分之一。本季度之EBITDA盈利率則大幅改善至百分之九，而所錄得的商譽攤銷前之稅後盈利，已達收支平衡水平。

雖然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導致許多體育活動被取消，體育推廣業務在本季度內仍有良好進展。期內，市場推廣之工作多集中於中國以外的市場，尤以泰國為主，我們於當地爭取到多項網球賽事的主辦權。泰國首項職業網球員聯會(ATP)賽事—「泰國網球公開賽」將於九月在曼谷舉行。此外，我們亦將籌辦「斯李查潘超級巡迴賽」，請來泰國藉球手斯李查潘出席，彼為亞洲首席網球職業選手，亦於最近取得溫布頓參賽資格。多項表演賽亦計劃於下半年舉行。其他項目包括獲高爾夫雜誌電視節目的冠名贊助商歐米茄續簽贊助合約。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的主要項目則包括國際足球協會決定取消於中國大陸舉辦的女子世界盃，以及飛利浦大學生足球聯賽亦延遲至本年最後一季舉行。

娛樂方面，季度內最暢銷的劇目包括電視連續劇《躍龍門》，季度內售賣出超過八百萬套，動作電影《黑白森林》售出超過七百萬套，而中國經典《倚天屠龍記》亦已售出五百萬套。

業務展望

雖然市場情況具挑戰性，集團仍能於季度內取得首次股東應佔溢利，是業務發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在不影響盈利能力的前題下，集團之收入仍保持增長，並持續和堅定不懈地去改善成本架構及拓展利潤率。在本年度餘下的時間，無論在各事業單位或於集團總部均會繼續執行嚴謹的整合及改進工作，與此同時，亦會採取不同的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內部的增長。

我們在主要的業務範疇內已取得領導的地位。最近於七月二日宣佈之華娛電視收購項目，標誌著集團正式進軍中國廣播事業。集團現已建立了一個既多元化而又平均的業務組合—結合了高增長的互聯網事業集團業務及發展成熟的事業，如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而體育及娛樂事業則是另外一項極具潛力、帶動未來增長的主要業務。我們將努力不懈以確保公司能保持優勢，充分把握在大中華地區科技、通訊及媒體不斷迅速發展中的機會。

集團實踐承諾，取得稅後盈利，本人引以為傲。此目標剛好是在一年前正當我們的EBITDA轉虧為盈時定下的。本人在此謹向管理層及所有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在如此成功的季度背後所付出的辛勤、創意及不懈的努力。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TOM集團用作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乃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及二〇〇〇年進行配售新股所得之款項結餘、銀行貸款及來自公司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三億四千二百萬元。在年度內首六個月，TOM集團動用了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作營運及收購用途。繼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成功配售股份後（詳情如下），集團之銀行儲備及手頭現金總額已增加至約港幣十三億元。

TOM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而總額為港幣八億五千萬元之股東貸款則不包括在內）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現金對借貸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七。繼配售股份後（詳情如下），集團之現金對借貸比率上升至百分之一百四十三。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TOM集團與五家融資機構簽署一項新台幣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約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的循環及定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是集團首個長期貸款安排，將為集團整體之財務需求及財政狀況帶來貢獻。

資本架構

在年度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共發行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二千四百一十七萬零六百八十六股新股份，每股按介乎港幣三點零五元至四點零三九元之價格配發，此乃按於收購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者，於收購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價，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份代價。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TOM集團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配發公司股份共四億五千萬股，籌集約港幣九億九千五百萬元。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及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完成。繼配售股份後，集團之股東權益數額由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十三億元。

集團資產抵押

集團名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向TOM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貸款額的擔保。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抵押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固定資產，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外匯風險

根據TOM集團之政策，每一間旗下營運機構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令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九百萬元。

員工資料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有全職員工二千六百一十六人。在年度內首六個月，不計算董事袍金在內，員工成本為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維持與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所描述的水平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5,538	414,697	866,942	679,218
銷售成本		(250,851)	(266,595)	(510,036)	(436,878)
利息收入		588	1,557	1,214	3,20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3,708)	(46,013)	(87,983)	(85,838)
行政費用		(55,336)	(54,601)	(102,735)	(101,668)
其他營運費用		(86,972)	(66,874)	(179,822)	(130,636)
經營溢利／(虧損)		19,259	(17,829)	(12,420)	(72,593)
融資成本		(4,631)	(4,714)	(9,611)	(8,24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00)	(6,392)	(4,998)	(17,16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4	7	732	(3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52	(28,928)	(26,297)	(98,314)
稅項	3	2,072	(15,767)	(1,854)	(23,9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724	(44,695)	(28,151)	(122,277)
少數股東權益		(4,541)	(4,864)	(4,523)	(2,23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183	(49,559)	(32,674)	(124,507)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港幣0.30仙	港幣(1.50)仙	港幣(0.98)仙	港幣(3.78)仙
攤薄		港幣0.30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已採納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方式。

2.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互聯網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 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港幣千元	體育、 娛樂事業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18,518</u>	<u>141,455</u>	<u>360,237</u>	<u>146,732</u>	<u>866,942</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	74,324	36,855	25,533	9,178	145,890
攤銷及折舊	<u>(29,885)</u>	<u>(21,206)</u>	<u>(19,599)</u>	<u>(12,742)</u>	<u>(83,432)</u>
分部溢利／(虧損)	<u>44,439</u>	<u>15,649</u>	<u>5,934</u>	<u>(3,564)</u>	62,458
未能分配之成本					<u>(74,878)</u>
經營虧損					(12,420)
融資成本					(9,61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998)	—	—	—	(4,99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9)	—	801	—	732
除稅前虧損					(26,297)
稅項					<u>(1,854)</u>
除稅後虧損					(28,151)
少數股東權益					<u>(4,523)</u>
股東應佔虧損					<u>(32,674)</u>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 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港幣千元	體育、 娛樂事業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09,565</u>	<u>76,115</u>	<u>366,609</u>	<u>126,929</u>	<u>679,218</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28,994)	18,580	47,455	12,594	49,635
攤銷及折舊	<u>(32,262)</u>	<u>(11,789)</u>	<u>(19,673)</u>	<u>(223)</u>	<u>(63,947)</u>
分部溢利／(虧損)	<u>(61,256)</u>	<u>6,791</u>	<u>27,782</u>	<u>12,371</u>	(14,312)
未能分配之成本					<u>(58,281)</u>
經營虧損					(72,593)
融資成本					(8,24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161)	—	—	—	(17,16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0)	—	698	—	<u>(312)</u>
除稅前虧損					(98,314)
稅項					<u>(23,963)</u>
除稅後虧損					(122,277)
少數股東權益					<u>(2,230)</u>
股東應佔虧損					<u>(124,507)</u>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7,346	37,581	(19,338)	(15,675)
中國大陸	494,481	298,559	125,003	9,780
台灣	335,115	343,078	40,225	55,530
	<u>866,942</u>	<u>679,218</u>	<u>145,890</u>	49,635
攤銷及折舊			(83,432)	(63,947)
未能分配之成本			(74,878)	(58,281)
經營虧損			<u>(12,420)</u>	<u>(72,593)</u>

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活動。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〇〇二年：16%) 撥備。海外公司就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撥備。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725)	—	(793)
海外稅項	(8,765)	(12,494)	(11,680)	(18,466)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1,637	—	1,637	—
遞延稅項	9,200	(2,548)	8,189	(4,704)
	<u>2,072</u>	<u>(15,767)</u>	<u>(1,854)</u>	<u>(23,963)</u>

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0,183,000元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32,674,000元(二〇〇二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49,559,000元及港幣124,50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39,621,837股及3,335,208,470股(二〇〇二年：3,295,905,205股及3,290,572,731股)為根據。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乃以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0,18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01,368,137股(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為根據。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5.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是段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〇〇二年：無)。

6. 儲備變動

	股份	資本			重估儲備	匯兌差額	累計虧損	總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2,231,099	(377)	776	139	—	(547)	(1,978,761)	252,3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29,853	—	—	—	—	—	—	29,853
行使購股權，								
扣除發行費用	18,537	—	—	—	—	—	—	18,537
投資重估虧蝕	—	—	—	—	(1,796)	—	—	(1,796)
季度虧損	—	—	—	—	—	—	(124,507)	(124,507)
匯兌差額	—	—	—	—	—	5,491	—	5,491
	<u>2,279,489</u>	<u>(377)</u>	<u>776</u>	<u>139</u>	<u>(1,796)</u>	<u>4,944</u>	<u>(2,103,268)</u>	<u>179,907</u>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79,489</u>	<u>(377)</u>	<u>776</u>	<u>139</u>	<u>(1,796)</u>	<u>4,944</u>	<u>(2,103,268)</u>	<u>179,907</u>
	股份	資本			重估儲備	匯兌差額	累計虧損	總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2,333,916	(377)	776	343	—	(802)	(2,388,544)	(54,6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90,570	—	—	—	—	—	—	90,570
季度虧損	—	—	—	—	—	—	(32,674)	(32,67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5,285	—	—	(15,285)	—
匯兌差額	—	—	—	—	—	683	—	683
	<u>2,424,486</u>	<u>(377)</u>	<u>776</u>	<u>15,628</u>	<u>—</u>	<u>(119)</u>	<u>(2,436,503)</u>	<u>3,891</u>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u>2,424,486</u>	<u>(377)</u>	<u>776</u>	<u>15,628</u>	<u>—</u>	<u>(119)</u>	<u>(2,436,503)</u>	<u>3,891</u>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TOM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和黃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TOM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均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之非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為雷霆無極之董事兼股東。雷霆無極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無線數據服務。王雷雷先生亦為COA之董事兼股東。COA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WAP技術程式及應用服務。王雷雷先生已向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周凱旋女士實益擁有)授予購股權，據此，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可於任何時候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無極及COA之全部股本／股份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雷雷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除TOM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TOM之章程細則之條文於TOM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TOM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之任何上市股份。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商周」	指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A」	指	Communication Over The Air Inc.
「城邦出版集團」	指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TOM.COM LIMITED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Home Media Group」	指	Home Media Group Limited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售股」	指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儂儂」	指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尖端」	指	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group.com 內。